

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高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舆情管理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：

（一）报刊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、不实报道；

（二）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者信息；

（三）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已经或者可能影响社会公众、投资者投资取向，对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分为重大舆情与一般舆情：

（一）重大舆情：指传播范围广，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，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，对公司股价已经或可能造成异常波动的负面舆情；

（二）一般舆情：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。

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

第四条 公司舆情管理实行统一领导、统一组织、快速反应、

协同应对，监测、评估、引导内部舆论和社会舆论，减少、消除或者避免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形象。

第五条 公司成立舆情管理工作管理小组（以下简称“舆情工作组”），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，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舆情的管理机构，统一决策和部署公司舆情的应对处理工作，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，主要工作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；

（二）评估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，及时拟定处置方案；

（三）协调和组织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；

（四）及时向监管机构做好重大舆情的上报和沟通工作；

（五）决策部署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下设办公室，由董事会办公室担任，负责舆情统计分析、协调沟通媒体、解答投资者疑问以及对外发布信息等工作。

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按部门职能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监测，密切监控重要舆情动态，及时收集、分析、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，跟踪公司股价变动情况，研判和评估风险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。

第九条 公司下属子公司、其他各职能部门应配合开展舆情信息监控相关工作，若发现异常情况，第一时间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，根据舆情工作组的要求做出相应的反应及处理。

第十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等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、客观、真实，不得迟报、谎报、瞒报、漏报。

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置原则及措施

第十一条 舆情信息的处置原则

（一）快速反应、迅速行动。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，及时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；

（二）勇敢面对、主动承担。面对负面舆情，公司应及时核查相关信息，协商处理、避免冲突，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。

（三）实事求是、积极沟通。根据核查情况，实事求是地解答媒体、投资者的疑问。必要时，协调和组织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工作，保证信息的一致性和准确性。

第十二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

（一）舆情工作组成员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，快速反应做出初步判断后，及时报告舆情工作组办公室；

（二）舆情工作组副组长根据舆情信息的调查核实情况，判断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，如为重大舆情或者存在重大潜在风险，应当立即向组长报告，必要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。

第十三条 舆情信息的处置措施

（一）重大舆情的处置：舆情工作组应视情况召集会议，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，实时监控、密切关注舆情变化，采取多种措施控制舆情传播范围。

- 1.迅速调查、了解事件真实情况，制定舆情信息处置措施；
- 2.及时与媒体做好沟通协调工作，防止事态进一步发酵；

3.做好投资者的咨询、来访及调查工作，保证沟通渠道畅通，及时发声，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，做好疏导化解工作；

4.舆情事件已经或者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，公司应积极开展自查，及时向监管部门上报和沟通，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；

5.对编造、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的媒体，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一般舆情的处置：在舆情工作组副组长的领导下，由舆情工作组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处置，必要时其他部门积极配合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

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相关人员负有保密义务，在依法发布舆情信息之前，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，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。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通报批评、处罚、撤职、开除等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人或聘请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，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，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，损害公司商业信誉，并导致公司股价变动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或与国家最新颁布的有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,按国家有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其解释、修改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28日